

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参加阳春市房屋部分结构拆除安全评估 项目资质单位登记备案的公告

为依法处理违法建设行为，积极稳妥解决违法建设相关治理工作中的历史遗留问题，根据工作需要，请需在阳春市参与房屋部分结构拆除安全评估工作的机构到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策法规登记备案。现将有关要求公告如下：

一、备案机构条件

1、申请登记备案的机构在阳江市范围内有固定办公场所，总公司注册地不在阳江市的分公司，其提交的鉴定成果必须由其总公司盖章确认，成果质量由其总公司负责。

2、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

3、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检测资质包含涉及房屋安全检测内容（如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

4、专业人员配备：配备从事房屋安全鉴定业务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6人，一级注册结构师不少于1人同时常驻阳江市，并负责在本公司提供的鉴定成果上签名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工作内容

中选机构负责对相关权利人的违法建设进行房屋部分结构拆除安全评估工作，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安全评估报告书（一式叁份）。

三、备案所需资料

有意参与应聘的机构报名时提供如下资料：

- (一) 企业营业执照（审原件，收盖鲜章复印件）
- (二) 房屋鉴定、评估资质证书（审原件，收盖鲜章复印件）
- (三) 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原件）
- (四) 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审原件，收盖鲜章复印件）
- (五) 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审原件，收盖鲜章复印件）

四、备案时间、地点

- (一) 报名时间：2020年8月13日至2020年8月20日（节假日、下班时间除外）
- (二) 报名地点：阳春市南新大道113号三楼政策法规股
- (三) 联系人：许倡诚，联系电话：0662-7711261

五、选聘方式

经我局登记备案后，由我局统一公布房屋安全评估工作资质单位名单，相关权利人可以从备案库中任意选择一家单位开展房屋部分结构拆除安全评估工作。

六、收费标准

中选的机构与相关权利人按照每平方米不高于15元计收服务费，服务费用由相关权利人承担。

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8月13日